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澄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作出的關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勞先生因其個人原因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在他的其他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